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10:10-11:1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11:10-11:45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1:45-11:55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10:10-10:30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 事件空間紀念—0 lalood i Cepo' (大港口戰爭)	國立成功大學、本 縣文化局

		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發掘申請書案，敬請審議。	
提案二	10:30-10:50	「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敬請審議。	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提案三	10:50-11:10	「花蓮縣花蓮市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民德段 577-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敬請審議。	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一)提案一

案由：「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0 lalood i Cepo'（大港口戰爭）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在地社群培力計畫」發掘申請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發掘規劃佈設 5 個 1m×2m 探坑、4 個 1m×1m 試掘探坑以及 3 個清理營壘疑似出入口的 1m×2m 探坑，發覺和清理總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後續再視抽樣試掘探坑地層堆積狀態與遺跡豐富度之需求而予以拓坑。

2. 本案發掘計畫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系執行，進行 O lalood i Cepo'（大港口戰爭）發生地之原住民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包含其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或登錄範圍之影響，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國立成功大學、本縣文化局

（二）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福吉段 51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1 年 6 月 23 日蓮文資字第 1110006739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第 2 點：「本案若無法採變更設計之減輕策略方案，就標的西北側保存較佳的區域，將再進行一定比例的搶救發掘，嗣搶救發掘完成，再行施工」先予陳明。
2. 為確認搶救發掘比例，業以挖掘探溝方式進行，以了解實際基地文化層之狀態及分布範圍，據以研擬該開發案之搶救計畫，爰此，本案擬由本縣考古博物館進行基地工程前考古搶救發掘計畫，針對基地範圍內地層擾亂較少區域進行搶救發掘，以減輕工程帶來的影響與破壞。

利害關係人：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

（三）提案三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上美崙 II 考古遺址（民德段

577-3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發掘申請書，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基地(民德段 577-3 地號)前於 104 年地主欲興建房舍而將舊有房舍拆除，因涉及考古遺址，擬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有貝教授進行考古試掘，確認本基地存在文化層，並出土豐富的文化遺物並通知地主後，地主暫緩工程建設計畫。
2. 現於 110 年 4 月由新地主購得該地，於 111 年 6 月欲進場施工建設房舍，施工設計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的建築，是以，重新啟動文資保護程序，與施工單位協商，由施工單位委請本縣考古博物館進行本基地之搶救發掘工作，以保全本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

利害關係人：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基金會